

证券代码：830818

证券简称：巨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投资

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服务理念；
- （3）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4）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5）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要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要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要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将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要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

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其他相关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

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
- （6）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

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2）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3）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①电话接待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②网站

A.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B. 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C.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D.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4）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①一对一沟通：

A.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B.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

妥善保管。

C.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D.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②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5）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如有，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A.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B.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 C.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D.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E.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6）媒体采访和报道；

（7）邮寄资料。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

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二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发言。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1）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行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品行；
- （5）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2）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

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八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特别是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前，还应当进行专门的培训。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应当将《投资者接待登记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投资者接待登记表》的格式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制定。

第六章 现场接待工作细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事前预约并签署《承诺书》制度。《承诺书》的格式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核对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身份，核实并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二十六条 接待人员必须认真听取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遵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专人回答问题，并由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第二十七条 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存档，存档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八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董事会秘书向其索要预发稿件，核对相关内容，经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说明会议时间、参与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并应以网上直播的方式召开，确保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进行正式披露。

第七章 投资者争议纠纷解决

第三十一条 如公司和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自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第三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

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按修订后或新颁布实施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